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2-9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中心城区遥感监测系统运维项目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4日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中心城区遥感监测系统运维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关于本项目中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和服务方案；
- 5、中标通知书；
- 6、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1套移动式遥测系统设备与6套固定式遥测系统设备运维管理工作，保障遥感监测系统设备安全、可靠、稳定运行服务。内容包括：遥测系统维护（设备维护质保、软件维护升级、设备运行电费、网络费（含机动车一体化监管平台））及设备日常巡检、监测数据质控及上传、耗材更换、设备检定、基础设施维保、移动式遥测车随车技术服务等。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3、服务地点：南阳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  
（¥788700元）。

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要求运维的 1 套移动式遥测系统设备与 6 套固定式遥测系统设备，服务期 1 年内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所有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清洁、保养，故障维修及部件、易损件、易耗品及耗材的更换（包括所有检测仪器上的光源），软硬件升级，按照国家规定对设备检定校准，供电、网络传输、信息平台维护以及检测数据采集、总结分析、设备检定校准费、网络费、电费、车辆成本、人员成本、耗材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所有风险。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甲方在乙方正式开始运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自 2022年 5月 25日至 2023年 5月 26日止。

2、甲方在乙方正式开始运维满 12 个月，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完成所有设备检验标定工作，当期考核符合要求，且经甲方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

## 第四条 项目启动

1、项目启动组织方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启动要求如下：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7个工作日内，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运维设备完全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遥感

检测法)》(HJ845-2017), 满足《JB/T11996-2014 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7]416号)。

##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1、为保障所运维设备的稳定可靠,乙方在解决遗漏问题以及后续运维过程中所用到的所有相关设备,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运维中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运维保障要求、运维服务工作内容及考核要求。

3、对于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备组成、设备要求、日常检验、标气审核校准等,要符合《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和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 必须满足《JB/T11996-2014 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二次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7]416号)以及《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校准规范》(JJF1835-2020)相关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查阅。

## 第六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运维绩效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点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包括数据传输率、设备故障率、设备故障运维人员到场时限及解决问题时限、监测设备及系统升级要求。

1、数据传输率(20分)

---

对车道上行驶的车辆排气状况进行快速检测，同时识别、记录、存储被检车辆的信息和检测数据并通过网络将上述信息传输至远端的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传输率应大于 90%。

考核办法：

(1) 数据传输率大于 90%时不做扣分处理。

(2) 低于 90%时：扣除分数=10\*(90%-传输率)\*100%

## 2、设备故障维护率（40 分）

进行日常维护、故障及时处理等工作以保证整套检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考核办法：

故障天数指当天遥测系统连续 4 个小时无有效数据上传至监控平台即算一次故障天数。甲方对乙方以每个站点为单位，以有效数据量进行考核，每半年平均以 180 天计算，如果由于乙方运维不当原因导致设备及软件的数据异常（数值超出相关标准的误差范围等），故障天数在 6 天（含）以内得不扣分；故障天数在 10 天（含）以内的，扣 1 分；故障天数在 20 天（含）以内的，扣 2 分；超过 30 天的，本项不得分。

(1) 除暴雨、暴雪、冰冻、涨水等自然灾害造成运维人员完全无法出行的可不算故障天数外，其他均应按要求计算。

(2) 上述故障天数不包括停电、拆迁、交通事故等，停电、拆迁、交通事故等造成设备未运行的在此以正常天数计。

(3) 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包括非人为因素（停电、拆迁、交通事故等）及设备故障等导致暂时无法恢复正常运行的，运维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每延误 1 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 3、设备运维人员到场时限及解决问题时限要求（30 分）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办事处，满足日常办公、存放备品、备件和设备，保证遥测监测系统正常运行。运维方案、人员档案维护日志、维修报

---

告（含耗材及零配件清单）、设备安全保障保险、应急预案等相关档案资料完备。

乙方必须提供至少 2 名固定遥感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和移动遥感监测设备驾驶员 1 名及移动遥感监测设备操作员 1 名，从事遥感监测系统运维工作。

乙方必须配备运维巡检车辆，专门从事遥感监测系统运维工作，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在运营期内，乙方保证当设备故障时，在 1 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设备故障无法排除，乙方及时与厂家联系远程或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数据传输率应大于 90%。

移动遥感监测设备驾驶员及移动遥感监测设备操作员需每周定期对移动遥感监测设备进行维护巡检，对甲方的出车要求及时响应，并保证移动遥感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考核办法：

若设备运维人员到场时限及解决问题时限不满足要求的，则每次扣 0.5 分。若没有及时对移动遥感监测设备进行维护巡检和出车，则每次扣 0.5 分。

（1）除暴雨、暴雪、冰冻、涨水等自然灾害造成运维人员完全无法出行的可不算到场时限、解决问题时限及对移动遥感监测设备进行维护巡检和出车外，其他均应按要求执行。

（2）上述故障不包括停电、拆迁、交通事故等，停电、拆迁、交通事故等造成设备未运行的不做扣分处理。

---

(3) 人员无法到场解决问题的，包括非人为因素（停电、拆迁、交通事故等）及设备故障等导致暂时无法恢复正常运行的，运维单位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每延误 1 日扣 1 分，扣完为止。

#### 4、监测设备及系统升级要求（10 分）

公司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 考核办法：

若没有及时提供监测设备及系统升级、当月甲方提出一些意见建议后没有做出及时回复，则按当月情况进行扣分处理。

##### 备注：

1、当站点当月得分不低于 90 分时不做扣款处理，低于 90 分时按得分百分比做相应扣款。

2、当站点网络、电力供应受到破坏不能正常供应时，站点绩效考核结果经双方协商，该站点数据传输率将不做考核。

3、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双方友好协商可适当延长履约期限。

#### 4、术语解释

(1) 设备正常运转率：设备在整个工作时间段（7:00-23:00）中正常运行时间所占比例。

(2) 故障处理率：设备发生影响数据测量的所有故障总数中故障处理完成且设备恢复正常测量的故障所占的比例。

(3) 数据传输率：由现场设备检测并上传到服务器数据库的数据所占所有现场检测数据总数的比例。

#### 5、必须完成项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设备（6套固定，1套移动）的检验标定工作，并提供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材料；

### **第七条 服务要求**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安排项目服务人员，及时完成任务。

乙方服务人员要遵从甲方安排，随时解决有关问题，不另计费用。

### **第八条 安全**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项目运维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的有权终止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张浩  
电话：0371-61388057

乙方：河南鑫福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333号1  
号楼10层34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  
里堡支行

账号：1702022809200115954

委托代理人：张士虎  
电话：0371-55031338